



# 新 頭家守護

團體傷害保險專案



## 專案特色

5人以上團體，投保手續簡便，免體檢。(團體須符合條款所定義)  
特定意外身故提高保障額度。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及傷害醫療日額型採同時給付。

## 給付項目

意外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型、加護病房保險金、傷害住院慰問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

## 核准字號

91.08.19台財保第0910750967號函核准，97.01.31(97)旺總企字第0115號函備查，97.04.11(97)旺總企字第0444號函備查，97.04.15(97)旺總企字第0523號函備查，100.12.30(100)旺總精算字第1919、1931號函備查修訂，104.08.04依據104.05.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逕修，104.08.04依據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逕修，104.11.02(104)旺總精算字第1699號函備查，107.8.17依據107.6.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逕修，108.12.31依據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修，108.12.31依據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逕修，109.01.31(109)旺總精算字第0027號函備查修訂，110.12.01(110)旺總精算字第1962號函備查。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7%，最低1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旺旺集團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24H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公開資訊網址：http://www.wwunion.com/



服務專員：

| 險種名稱                   | 型別選擇 / 保險金額 |          |          |          |          |          |          |          |        |
|------------------------|-------------|----------|----------|----------|----------|----------|----------|----------|--------|
|                        | A計畫         | B計畫      | C計畫      | D計畫      | E計畫      | F計畫      | G計畫      | H計畫      |        |
| 1. 一般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        | 100萬元       | 200萬元    | 300萬元    | 500萬元    | 100萬元    | 200萬元    | 300萬元    | 500萬元    |        |
| 2.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           | -        | -        | -        | 100萬元    | 100萬元    | 100萬元    | 100萬元    |        |
| 3.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     | -           | -        | -        | -        | 300萬元    | 600萬元    | 900萬元    | 1,500萬元  |        |
| 4.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 2萬元         | 2萬元      | 2萬元      | 2萬元      | 3萬元      | 3萬元      | 3萬元      | 5萬元      |        |
| 5.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最高90天 | 1,000元/日    | 1,000元/日 | 1,000元/日 | 1,000元/日 | 2,000元/日 | 2,000元/日 | 2,000元/日 | 2,000元/日 |        |
| 6. 傷害住院加護病床增額保險金/最高7天  | 1,000元/日    | 1,000元/日 | 1,000元/日 | 1,000元/日 | 2,000元/日 | 2,000元/日 | 2,000元/日 | 2,000元/日 |        |
| 7. 傷害住院慰問金/須住院達五日(含)以上 | 1,000元/次    | 1,000元/次 | 1,000元/次 | 1,000元/次 | 2,000元/次 | 2,000元/次 | 2,000元/次 | 2,000元/次 |        |
| 年繳保費                   | 職業類別(第1類)   | 877元     | 1,391元   | 1,906元   | 2,935元   | 1,156元   | 1,702元   | 2,248元   | 3,420元 |
|                        | 職業類別(第2類)   | 1,092元   | 1,736元   | 2,379元   | 3,665元   | 1,430元   | 2,105元   | 2,779元   | 4,229元 |
|                        | 職業類別(第3類)   | 1,310元   | 2,082元   | 2,853元   | -        | 1,707元   | 2,510元   | 3,313元   | -      |
|                        | 職業類別(第4類)   | 1,957元   | 3,114元   | -        | -        | 2,529元   | 3,718元   | -        | -      |

### 注意事項：

#### 一、投保年齡限制：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須滿15足歲至70歲為限，續保至75歲。

#### 二、投保金額限制：

| 最高投保限額 | 100萬元         | 200萬元               | 300萬元                      | 500萬元    |
|--------|---------------|---------------------|----------------------------|----------|
| 條件     |               |                     |                            |          |
| 年齡限制   | 15足歲-75歲      | 15足歲-75歲            | 15足歲-65歲                   | 20足歲-65歲 |
| 職業類別   | 1-4類          | 1-4類                | 1-3類                       | 1-2類     |
| 其它投保限額 | 外籍家庭幫傭或外籍現場勞工 | 農夫(果農、茶農)海外留學生、外籍新娘 | 退休人員、學生、家庭主婦、長期駐外人員、外籍高階人士 | -        |

備註：外籍人士投保時需檢附居留證或在台工作證明及護照(限新保件)

#### 三、本專案不保對象：

被保險人如因求學、工作、經商之需要，須定居或經常出入戰亂地區、未開發國家或流行病疫區者；無業者或無固定職業者(待業、失業、臨時工、打零工等)；碰觸高壓電之水電工、建築業之泥水工、模板工、綁鐵工、石棉瓦或浪板安裝工人、雜工、清潔工；拖板車、聯結車、曳引車之司機及隨車人員；刑警、情治調查人員及金融機構現金運送之警衛保全人員；空中吊掛作業人員及高樓外牆施工作業人員；被保險人職業類別為第五、六類及拒保類及適用特別費率者，不予承保。

#### 四、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金額最高以500萬元為限。且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之所有意外傷害(附加)保險之累計限額為2000萬元(含特定事故或加倍後之保額)，若有超過此累計限額者，本公司不予承保。

#### 五、相關年齡、保額、保費及職業等級規定，依本公司核保準則辦理，詳細承保內容詳見保單條款為主。

#### 六、本公司保有承保與否之權利。

#### 七、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時，請務必通知本公司。

### 投保須知：(投保須知請轉交要保人/被保險人留存)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保人、被保險人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若違反保險法第64條告知義務時，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要保人、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一) 權利行使：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及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規定及程序，向本公司申請辦理理賠事宜。

(二) 契約變更：

1. 要保人得隨時向本公司提出契約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2.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三) 契約解除及終止：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相關計算方式請詳閱保單條款。

####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對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要保人、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要保人、被保險人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 六、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並受有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七、因本公司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公司公開資訊網址：<http://www.wunion.com>